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姿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34

電子信箱：ad90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2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稻埕申請書表格式A4、大稻埕書件容移查核表A3、簡表及附表A4，本文附件請
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
證碼：EVD5LS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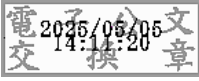
主旨：為修訂「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區容積
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及「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
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容積移轉簡表」相關事宜，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府都新字第1097013471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於109年12月24日公告修正「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等，自實施以來考量實務上執行疑義，且部分內容業已不符時宜，爰修訂為旨揭文件。
- 三、旨揭文件已公告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自公告日(114年5月5日)起適用；上開本府109年12月24日公告版申請書表格式，僅適用自本公告日起30日內(114年6月3日止)作為緩衝

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裝

訂

線